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一号
北京嘉里中心北楼 27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10-5769 5600
传真 Fax.: +86-10-5769 5788

27/F, North Tower, Beijing Kerry Centre
1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C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预留授予部分第四 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顾问协议，本所现就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项下调整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本次授予价格调整”）、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以下简称“本次归属”）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及适用的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公开颁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1 年考核办法》”）、《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公司书面确认以及本所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亦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归属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财务内部控制、投资和商业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因为本所并不具备发表该等评论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对有关数据、结论、考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归属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归属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本所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归属已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1.1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2021年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其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21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或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等进行审查确认，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以及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所需的全部事宜等。

1.2 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6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授予40.2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1.3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2021年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3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以42.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4.8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1.4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42元/股调整为41.72元/股。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1.5 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1.72元/股调整为40.84元/股。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1.6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0.84元/股调整为22.42元/股。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1.7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1.8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根据《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将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2.42元/股调整为22.07元/股；同意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4,560股，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归属事项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

和《披露指南》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内容

2.1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2025年7月12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前述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7月18日实施完毕。

2.2 根据《管理办法》及《2021年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针对派息情形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经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P = 22.42\text{元/股} - 0.35\text{元/股} = 22.07\text{元/股}。$$

2.3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22.42元/股调整为22.07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的相关事宜

3.1 归属期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29日。因此，2021年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为2026年3月30日至2027年3月26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四个归属期。

3.2 归属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和《2021年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及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归属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归属条件。</p>
<p>(三)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6 名，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 6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左述任职期限要求，满足本项归属条件。</p>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部分)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XYZH/2025BJAA12B0097 号)及公司的书面确认, 公司 2024 年度经调整后的净利润为 395,018,394.94 元, 2024 年较 2020 年的经调整后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4.87%, 大于目标值 35%, 已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因此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经调整后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四个归属期	2024年	35%	15%		
归属期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经调整后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 (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 = A / Am * 100\%$			
	$A < An$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2021-2024 年: 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 *X				
注: 1、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经调整后净利润”的计算口径为不考虑股份支付影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 并作废失效。					
(五)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四个档次, 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本期拟归属的 6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员工绩效考核均达到其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的对应评级, 即满足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的归属条件。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 作废失效, 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3.3 归属安排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本次归属涉及的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共6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34,560股；公司将根据监管政策及《2021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为相关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等归属相关事宜。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四个归属期，相关归属涉及的6名激励对象所持34,560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

《2021年激励计划》及《2021年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归属事项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披露指南》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1年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四个归属期，相关归属涉及的6名激励对象所持34,560股限制性股票所需满足的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及《2021年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师 虹

经办律师： 
张悦


陈章贤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2026年04月22日